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9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四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席: 鄧主任委員添來

出(列)席: 如簽到單

記錄: 呂苗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89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 確認通過, 予以備查。

參、報告與討論事項

案由一、政府類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異動報告案

結論: 同意備查。

案由二、TWNIC 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職缺遞補報告案

結論: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汪進源處長因職務異動, 原擔任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乙職, 同意其委員職缺改由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吳坤榮處長遞補。

案由三、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等機構辦理 org.tw 域名移轉所有權及續用審查案

結論: 照案通過。

案由四、現行網域名稱相關辦法修訂討論案

結論: (一) 同意「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六條第三項修訂如下:

「網域名稱使用期限屆滿前九十天, 將由受理註冊機構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續繳管理費。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 未續繳管理費者, 受理註冊機構得為註冊人凍結使用及其他人新申請該網域名稱三十天, 註冊人得於該期間內補繳費用續用該網域名稱, 補繳後其權利義務比照按時繳費之情形, 逾期未補繳者, 則取消該網域名稱並開放註冊。」

(二) 同意「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須公告事項」新增「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及其繳費網站資訊。

(三) 同意「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修訂建議如下:

1. 建議第 2 條修訂條文可考量納入有關境外或跨國 WHOIS 查詢之相關說明。
2. 建議第 6 點條文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加上括號()或文字說明等識別, 以利辨識為超連結。
3. 餘照案通過, 詳如附件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修訂草案對照表。

(四) 上述修訂事項各委員如有修訂意見得於會後再行提出, 修正後之草案條文以 e-mail 方式寄送各委員確認。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 11:30)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修訂草案對照表

94.05.20 網域名稱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修訂  
102.10.30 網域名稱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修訂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本人(機構或個人；以下稱註冊申請人)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或其授權之受理註冊機構申請網域名稱時，同意遵照如下約定事項：</p>	<p>註冊申請人(機構或個人；以下稱註冊申請人)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或其受理註冊機構申請網域名稱時，註冊申請人認知並同意遵照如下約定事項：</p>
<p>1. 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時，應將下列事項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p> <p>(1)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p> <p>(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p> <p>(3) 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p> <p>註冊人續用網域名稱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應保證其原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或更新後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依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p>	<p>1. 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p> <p>(1) 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p> <p>(2) 就註冊申請人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p> <p>(3) 註冊申請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p> <p>註冊人續用網域名稱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應保證其原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或更新後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TWNIC得依同意書第9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p>
<p>2. TWNIC 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WHOIS 資料庫，並將 WHOIS 資料庫中由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為保護註</p>	<p>2. TWNIC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WHOIS查詢介面，將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設定資料)，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為保護註冊申請人之隱私</p>

<p>冊申請人之隱私權，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視該註冊申請人為個人或非個人而擇定部份中英文資料，供該註冊申請人選擇是否顯示提供外界查詢。</p>	<p>權，TWNIC得視該註冊申請人為個人或非個人而擇定部份中英文資料，供該註冊申請人選擇是否顯示提供外界查詢。</p>
<p>3. 如註冊申請人於本同意書第二條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錯誤、不實或未更新，致 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無法及時將相關訊息通知註冊申請人，而損害註冊申請人權益，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註冊申請人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p>	<p>3. 如註冊申請人於本同意書第2條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錯誤、不實或未更新，致TWNIC及受理註冊機構無法及時將相關訊息通知註冊申請人，而損害註冊申請人權益，TWNIC及其受理註冊機構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註冊申請人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p>
<p>4. 本同意書第 2 條之中英文資料除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外，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不得提供與第三人使用。</p>	<p>4. 本同意書第2條之中英文資料除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外，TWNIC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TWNIC將不會提供與第三人使用。</p>
<p>5. 基於 TWNIC 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註冊申請人同意 TWNIC 有權將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資料庫中的資料提供 TWNIC 及經 TWNIC 授權之各項非商業性質之網域名稱實驗計畫及網際網路相關研究計畫使用。</p>	<p>5. 基於TWNIC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註冊申請人同意TWNIC有權將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資料庫中的資料提供TWNIC及經 TWNIC 授權之各項非商業性質之網域名稱實驗計畫及網際網路相關研究計畫使用。</p>
	<p>6. 除前開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事宜，申請人及其聯絡人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TWNIC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p>
<p>6. 網域名稱註冊使用，須確保其資訊防護措施之完備及安全，如因可歸責網域名稱註冊人之事由，足資影響他人權益或危害網路運作，TWNIC 於接獲相關機關通知後，得視情況暫停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必</p>	<p>7. 網域名稱註冊使用，須確保其資訊防護措施之完備及安全，如因可歸責網域名稱註冊人之事由，足資影響他人權益或危害網路運作，TWNIC 於接獲相關機關通知後，得視情況暫停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必</p>

要之處置。	要之處置。
7. 註冊申請人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悉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8. 註冊申請人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悉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8. 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關規定者，受理註冊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	9. 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關規定者，受理註冊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
9. TWNIC 有權依法令或政策更定而隨時修訂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布於 TWNIC 網頁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註冊申請人若不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註冊機構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否則，視同註冊申請人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10. TWNIC 有權依法令或政策更定而隨時修訂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布於 TWNIC 網頁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註冊申請人若不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註冊機構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否則，視同註冊申請人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10.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概依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法律未規定者，得參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國際慣例。	11.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概依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法律未規定者，得參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國際慣例。
11. 本同意書內容之解釋與適用，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關於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本同意書內容之解釋與適用，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關於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